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烹飪教室使用管理規則

- 一、本教室僅供家政課之烹調教學使用。
- 二、使用本教室,依課表排定時間者優先使用。
- 三、上課學生需遵照規定時間,準時進入教室,並依組別就位、點名。
- 四、上課前及課程結束後,各組組長皆應清點餐具。
- 五、教室內不得喧嘩、嬉戲、攜帶規定外的物品,應隨時維持教室之秩序與整潔。
- 六、未經老師許可,不得任意啟用設備。
- 七、上課時應使用自己本組之設備與器材,不得使用它組的設備、器材。
- 八、使用各項設備、器材,務必遵守使用規則,注意安全。
- 九、隨侍注意食物、餐具之衛生,並維持廚具、地面之乾燥與整潔。
- 十、使用設備、器材,應慎重愛惜,損毀者依原物品賠償。
- 十一、 各組設備、器材使用完畢後,應清潔、檢查並歸位。
- 十二、垃圾請依照各項分類做資源回收。
- 十三、 上課完畢,請老師督導學生清掃,並關閉電源、瓦斯、水、電器設備、門窗等。
- 十四、 遵從老師指導及其他規定,有違規定者,按校規議處。
- 十五、 課程結束,請老師填寫烹飪教室日誌〈使用紀錄表〉以備建檔查核。